

《核证碳减排项目管理与标识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获得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立项批准，批准号为【2023】 中科促标字第 768 号。

1.2 主要参与单位

本标准由北京碳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撑单位负责标准编制，参与单位包括....（暂略）。各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单位、碳减排核证机构和咨询公司以及碳减排项目实施机构也在标准意见征询过程中也给与大力帮助与支持。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归口。

1.3 工作过程

（1）团体标准预研

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批准设立的市场化碳交易平台，长期从事自愿碳减排市场政策研究和实践活动。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服务企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3 年 8 月发布的《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将“飞天碳”作为主要交易标的，助力发现自愿碳减排项目活动核证碳减排指标的市场价值，形成与国家强制性碳市场和 FCER 市场互为补充、协同发展的地方自愿碳减排要素市场。

（2）团体标准立项评估

团体标准的市场要求评估：

碳市场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和支持全球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重要市场机制。碳市场交易对象是核证碳减排指标，核证碳减排指标的交易能够有效激励全社会各界积极主动参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促进全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核证碳减排指标的管理机构（碳信用管理机构）包括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的企业组织两类。碳信用管理机构通过制定发布自愿碳减排项目的管理规则与要求，包括项目管理标准、方法学、审定核查程序等制度文件对碳信用进行管理。我国尚没有机构发布碳减排项目标准。由

交易机构牵头搭建低成本、市场化、多层次的自愿减排要素市场，鼓励企业组织和个人积极主动开展碳减排活动，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形成良性互动，是全世界通用做法。

为保证“飞天碳”自愿碳减排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和移除活动的真实性和额外性，本标准根据国际社会对自愿碳减排项目活动管理的社会共识以及国家对自愿碳减排交易管理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按照《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的程序特别是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意见的要求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意见，力求为我国自愿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活动与国际社会共识保持一致，与我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形成互补，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核证碳减排指标。

(3) 团体标准启动会

2023年9月4日，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组织召开了《核证碳减排项目管理与标识指南》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中明确了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流程、工作计划以及编制工作组的组成。会议上本标准提出单位强调了《核证碳减排项目管理与标识指南》通过团体标准形式进行编制和发布的重点是要广泛征询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与建议，获得全社会对自愿碳减排项目活动的共识，与国际实践接轨；编制组承担单位汇报了标准技术框架、主要内容以及核心难点问题，并提出了在标准结构上与立项书中宜微调的部分。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批准了标准编制组，并对团体标准质量和时间提出了要求，希望标准尽快发布。

(4)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会议

2023年9月，标准编制单位会同标准提出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召开了3次标准编制讨论会，对标准的框架构造和主要技术内容进行讨论，就碳减排项目规模、类型、评价及公示（减排量范围、减排量核算、减排量公示、减排量核查、减排量登记）等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5) 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计划开始社会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时间为2023年10月中旬到11月中旬，为期30天。

2023年11-12月期间根据收集的意见进行标准修改，进入评审发布阶段。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标准是根据生态环境部提出的一般性原则要求并结合国际碳减排项目和核证碳减排指标标准以及实践经验进行编制：

见标准立项报告第三部分 - 标准目标

2.2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根据启动会以及随后的标准编制工作会议讨论，标准结构微调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前 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引 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术语和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总体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项目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一般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合规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唯一性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5 项目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5.6 项目规模	错误！未定义书签。
5.7 项目类型	错误！未定义书签。
5.8 项目所有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5.9 基线情景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0 额外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1 项目开始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2 项目计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3 碳减排量化核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4 项目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5 对可持续发展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6 利益相关方协商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7 偏离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8 唯一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9 记录和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审定核查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一般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项目审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项目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其他自愿碳减排管理方案的认可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关键技术问题说明

本标准核心技术问题是对自愿碳减排定义说明，包括：

3.1

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和清除增加 GHG Reduction and Removal Enhancement

与基准情景相比，在项目情景下减少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或增加温室气体汇。本标准中统一称为：碳减排。

3.2

自愿碳减排项目 Volunteer GHG Reduction/Removal Project - CRP

在没有法规强制碳减排义务的前提下，企业组织以减少温室气体源或汇增加为目标的项目活动。本标准统一称为“碳减排项目”。

3.3

核证碳减排指标 Validated and Verified Carbon Reduction - CER

经审定核查机构根据碳信用管理方案核证的自愿碳减排项目实现的碳减排指标；即碳信用指标。

注：根据本标准要求通过审定核查机构核证的碳减排指标为“飞天碳 FCER”。

3.4

碳信用管理方案和机构 Carbon credit Programme and Management Body

碳信用管理机构包括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的企业组织两类。通过制定自愿碳减排项目的管理规则与要求，包括项目标准、方法学标准、审定核查程序等制度文件对碳信用进行管理。

3.5

核证碳减排指标的标识：Labeling of CER

碳信用机构对符合碳信用管理方案要求的核证碳减排指标予以认可。

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碳信用管理方案下的CER，美国Verra碳信用管理方案下的VCS，生态环境部碳信用管理方案下的CCER，甘肃碳排放交易中心碳信用管理方案下的FCER“飞天碳”等。

3.6

核证碳减排项目方法学 VCRP Methodology

证实自愿碳减排项目活动真实性、额外性以及温室气体减排核算的程序标准要求。

3.7

碳减排项目活动实施方 Project Implementer

项目活动实施运行的实际控制方，并具有核证碳减排指标权益的初始所有人。

3.8

项目集合 Grouped Project Activities

在项目设计阶段通过制定符合性准则，在第一个项目获得审定注册后，其他项目单元可以增加成为项目集合。

3.9

基准线情景 Baseline scenario

在不实施拟开发项目活动的情景下，项目边界内可能会发生的、现实可信的、能提供同等服务或产品的所有可行替代方案。

3.10

额外性 Additionality

项目实施克服了财务、融资、关键技术等方面的障碍，相较于依据方法学确定的基准线情景所带来的减排效果是额外的，即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低于基准线排放量，或者温室气体移除量高于基准线移除量。

3.11

保守性 Conservation

是指在项目减排量核算核查过程中，如果缺少有效的技术手段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难以对相关参数、技术路径进行精准判断时，应采用保守方式进行估计、取值等，确保项目减排量不被过高计算

3.12

计入期 Crediting period

项目实施方承诺持续开展实施自愿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活动的时间区间；最短不得低于10年，最长应为2060年12月31日。

计入期更新

由于基准线情景发生变化需要对基准线重新确定和核算的时间。计入期更新应每5年一次，与国家5年经济规划周期保持一致。

3.13

方法学偏离 Derivation

在方法学应用过程中，方法学规定的方法或方案与项目活动不一致的情景。

3.14

重复计算 Double counting

一个碳减排项目实现的核证碳减排指标被重复用于抵消。

3.15

碳减排项目报告 Report of Carbon Reduction Project

由项目实施方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和监测报告等。

3.16

碳减排审定与核查报告（声明） Statement of Carbon Reduction unit

由核证机构出具的对项目进行审定或核查活动审定或核查过程和结论声明。

3.17

实质性 Materiality

由于碳减排项目报告或碳减排审定核查报告中的保守性或误述或导致对核证碳减排质量的影响。

3.18

碳减排项目登记簿 Registry of Carbon Reduction Project

由核证碳减排指标管理机构建立并维持的一个记录碳减排项目活动登记备案、核证碳减排指标签发、核证碳减排指标所有权转移以及核证碳减排指标使用状态的数据系统。

3.19

碳减排项目备案与签发（审定注册） Validation and Registration Carbon Reduction Project

碳减排项目通过核证机构的审定后在碳减排项目登记上予以备案。

3.20

碳减排指标签发（核查签发） Verification and Issuance of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unit

项目实现的碳减排指标通过第三方核证机构的核查后，在碳减排管理机构登记簿上予以签发，该信息还包括该核证碳减排指标所有权方和使用状态信息。

3.21

核证碳减排指标使用状态 Status of CERs used for offset

已签发核证碳减排指标的所有权方是否已经将其用于抵消；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碳市场的抵消、企业组织或个人碳中和承诺下的抵消。

3.22

飞天碳核证碳减排指标标识 FCER

2.4 标准工作基础

本标准提出单位和标准编制单位是自愿碳减排领域的专业机构。

见标准立项报告中起草单位及相关业绩简介。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不适用。本标准和管理标准规范。

四、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设计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不适用。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见标准申报书第二部分。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见标准申报书第三部分- 标准创新。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自愿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活动管理要求术语自愿性团体标准。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尚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团体标准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10月10日